



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:新台幣/元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型	藝文活動類別	性質	辦理場次	辦理小時數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預定支用金額	實際支用金額
01	「在梅邊·歸」 魏海敏梅派專場	演出劇目： 《遊龍戲鳳》 《汾河灣》 《四郎探母》	7/6、7/7	展演	2	4	2	2	8	1500	北京國家大劇院 戲劇場	否	是	\$50,000	\$34,163.-
02	「崑曲系列」 巡迴演出	演出劇目： 《白羅衫》 《潘金蓮》 《玉簪記》	2/22~2/24	展演	2	4	2	3	9	4500	TIFA 台灣國際藝術節 台北國家戲劇院	否	是	\$2,200,000	\$1,936,259
			2/27	展演	2	4	2	1	3	2000	台積電經典傳承饗宴 臺中國家歌劇院 大劇院	否	是		
			3/6	展演	2	4	2	1	3	1000	台積電經典傳承饗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演藝廳	否	是		
		6/2	展演	2	4	2	1	3	1100	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演藝廳	否	是			

說明：

-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-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 2 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 2 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。
-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